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4號

聲 請 人 蘇興李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秀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即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秀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秀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七條准予變更如附表「修正條文」欄所示。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至不屬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參酌民法第59條規定，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聲請法院處分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現任董事長，相對人之捐助章程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決議修改如附表對照表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規定，聲請變更捐助章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業據其提出法人登記證書、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捐助章程、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26日新北社助

01 字第1131886121號函為證，經核修正後捐助章程如附表修正  
02 條文第5條內容核屬財團之目的事業；如附表修正條文第7條  
03 內容核屬董事人數，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且與  
04 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牴觸，聲請人此部分變更捐助章程  
05 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修正後捐助章程如附  
06 表修正條文第1條內容僅為財團法人名稱變更、如附表修正  
07 條文第4條僅為主事務所地址變更、如附表修正條文第26條  
08 僅為修改章程修訂日期，均核與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有無「組  
09 織不完全」、「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維持財團之目的  
10 或保存其財產」等節無涉，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屬無庸法院  
11 裁定許可之事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尚非有據，應予駁  
12 回。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0 書記官 廖珍綾